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青岛市财政局

青科规字〔2016〕51号

关于发布 2017 年青岛市科技惠民专项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市、管委）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科技产业培育，发挥科技对公共领域的支撑作用，按照《青岛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青岛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7 年市级部门预算和 2017-2019 年三年支出规划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现将“2017 年青岛市科技惠民专项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请按要求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

特此通知。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财政局

2016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15日印发

2017年青岛市科技惠民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重点

(一) 人口与健康

1. 支持重点与支持额度

(1) 一般项目

——重大疾病及老年病防治技术领域。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标准化诊疗新模式、康复技术开发及应用。

——优生优育及妇儿疾病防治领域。重大遗传性疾病的规范产前筛查及干预技术研究。出生缺陷疾病、妊娠期及围产期常见疾病早期诊断及综合防治研究。

——应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传统医学研究领域。应用现代生物学、信息技术等方法对传统医学诊疗方法进行研究、分析与评估，建立患者临床证型与疾病分类指导的大数据库。中药复方精准用药等关键技术研究，探索中医病机与西医病理生理对疾病本质的多角度认识，提高传统医学的治疗效果。

——重大传染病防治及公共卫生领域。结核病、手足口病、病毒性肝炎早期筛查、监测及综合防治研究。本地区重点疾病流行病学调查、精神疾病预防和控制、健康保护和促进、构建青岛市输血保障体系。

(2) 重点项目

——肿瘤早期诊断及临床研究。针对发病率高的肺癌等恶性肿瘤，探索精准肿瘤生物标志物、早期诊断和个性化靶向药物筛选，提高临床诊断的准确率，实现精准治疗。针对咽喉部恶性肿瘤术后常以牺牲喉功能为代价、生活质量低下等特点，探索优化个体化手术方式，提高器官功能保留率。

（本领域支持不超过 2 项）

——传染病的分布特征和分子流行病学研究。建立青岛地区儿童病毒性感染性疾病病原谱数据库，构建主要病毒遗传信息数据库，探讨病原的年度交替与季节变化对流行规律的影响，为疫情控制与临床救治提供针对性依据。

（本领域支持不超过 1 项）

——运动系统退行性病变机制及临床研究。针对运动系统退行性病变高发的情况，开展病变机制及临床诊治研究，依据分子生物学和临床数据，筛选新型治疗药物，为运动系统退行性病变治疗提供新的途径。

（本领域支持不超过 1 项）

——中医药干预心脑血管相关病适宜技术临床评价研究。开展青岛地区原发性高血压和中医证候特征相关影响因素的调查，探索青岛市高血压中医证型分布规律，为中医辨证治疗高血压提供客观依据。针对心脑血管疾病是世界范围内最主要死亡原因的形势，探索运用中医气血理论干预动脉粥样硬化血管稳态与重构的表观遗传机制，阐释传统医学防治心脑血管疾病的免疫机理，

为中医药防治策略提供依据。

（本领域支持不超过 2 项）

——慢性肝脏疾病防治研究。针对慢性肝脏疾病高发和并发症严重的特点，探索脂肪肝、肝硬化和慢性肝炎等疾病的综合防治策略，提高患者生活质量，延长患者健康生存年限。

（本领域支持不超过 1 项）

——孕妇优生优育关键技术的诊断和综合诊疗。通过建立产前产后一体化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诊治模式，建设青岛地区孕产妇信息大数据库，形成先心病筛查诊治规范、质量控制标准与个体化精准诊疗新模式，做到早防早治，实现优生优育。

（本领域支持不超过 1 项）

——机器人精准微创手术的临床研究。围绕恶性肿瘤和心血管疾病，探索胸外科、心外科、泌尿外科等多学科机器人恶性肿瘤精准微创手术的系列化前瞻性临床研究，以及与传统技术的差异研究，建立患者数据库及肿瘤微创手术预测模型，为制定青岛地区肿瘤微创治疗规范提供理论和临床试验数据。

（本领域支持不超过 1 项）

——微血管病变与各类重大疾病及慢性疾病的诊断和治疗研究。针对微血管病变与疾病关系，开展动态三维微血管影像与临床诊疗信息为一体的大数据库及其分析方法研究，以便达到对多种重大疾病及慢性疾病进行无创快速精确地早期诊断、治疗过程监测，评估不同种类相关疾病严重程度以及治疗效果。

(本领域支持不超过 1 项)

2. 申报要求

(1) 申报时须在项目名称后用括号注明“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项目执行期两年，重点项目支持不超过 10 项，每项支持额度 40 万元，一般项目支持不超过 30 项，每项支持额度 10 万元。

(2) 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并推荐上报。有在研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有在研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不能重复申报(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参加 2016 年度结题验收的项目除外)；项目实施须以能够形成创新方法或临床应用为重点。

(3) 由医疗机构承担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实际主持和从事所申报项目研究工作，应具备副高以上职称，近 5 年至少发表过 1 篇核心期刊论文，且课题组近 5 年发表过至少 2 篇 SCI 论文或 5 篇核心期刊论文。

(4) 项目所在单位应对申请重点项目进行实质性审查并承诺提供相应匹配经费(提交项目申报书同时请提供承诺函电子扫描件)，保证项目正常开展并做好过程管理与考核。企业作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按不少于 1:1 进行资金配套。

(二) 农业与海洋科技

1. 支持重点与支持额度

(1) 一般项目

以智能、生态、安全、可持续为发展方向，重点开展分子标

记育种、海洋微藻深加工、农产品精深加工、智能化农业装备、智慧农业、农作物减肥增效、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土壤修复、海水健康养殖、光伏农业等研发。加快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的突破和产业化进程，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绿色现代农业快速发展。

（2）重点项目

——生物育种。以畜禽、蔬菜、果茶和花卉为重点，突破良种繁育等核心关键技术，提高生物育种自主创新能力。

——智能高效设施农业。重点开展设施轻简装配化、作业全程机械化、环境调控智能化、水肥管理一体化等关键技术研发。

——畜禽安全高效养殖。重点开展动物疫病检测与防控、主要畜禽安全健康养殖工艺与环境控制、畜禽养殖设施设备、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等技术研发。

——农业生物制造。重点开展生物农药、生物饲料、生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生物能源、生物基材料等产品研发。

——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开展食品品质评价与系统识别、在线监测与快速检测、质量安全控制与追溯、智能冷链物流、绿色防腐保鲜、监管和应急处置等共性技术研究，加强食品安全防护关键技术研究，构建全产业链质量安全技术体系。

——海洋农业（蓝色粮仓）。重点开展海水养殖新品种选育、水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究，促进海洋农业资源综合利用。

重点项目要与平台或示范工程结合，突出系统集成与示范。

2. 申报要求

(1) 申报时须在项目名称后用括号注明“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项目执行期两年，重点项目支持不超过 6 项，每项支持额度 60 万元，一般农业项目（含海洋类）支持不超过 25 项，每项支持额度 30 万元。

(2) 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并推荐上报。有在研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有在研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不能重复申报（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参加 2016 年度结题验收的项目除外）。

(3) 具有产品目标和产业化前景的研究项目，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以产学研合作方式进行申报。

(4) 企业作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按不低于 1:1 进行资金配套。

(三) 社会发展

1. 支持重点与支持额度

(1) 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领域。开展大气颗粒物源解析及区域联动控制技术研究，水环境治理及供水安全技术研发，废气净化技术研究和装备研制，土壤污染修复技术研究，污水污泥治理技术研究与示范，环境监测的重大关键技术研究，高效快速大气检测技术和分离技术研究。

——节能减排领域。高效节能装备、清洁能源及绿色建筑节

能技术研究，低温废热回收利用技术、循环发电技术及产品研发与示范，耗能设备能效迭代升级技术、能量系统优化技术、能源消费的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技术、节能家电和商用冷链技术装备。

（2）公共安全及社会发展

——公共安全领域。发展“互联网+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开展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监控系统研发，基于大数据平台的智慧城市及城市综合管廊数字仿真与可视化，突发事件风险评估、监测预测综合研判、应急资源优化配置等技术研究，海上搜救、海上溢油监测与应急处置等技术及产品研发，区域灾情监测、生命探测技术和装备研发。

——社会发展领域。开展食品药品质量检测及监管大数据应用技术研发，面向社区便民服务的信息系统产品开发，基于智慧健康的云医疗、移动医疗等大数据应用技术开发，基于物联网的食品追溯方法与技术开发，食品风险因子非定向筛查，快速检测核心试剂高效筛选，食源性疾病归因与疾病负担评价等技术研究，食品安全标准的基础研究。

2. 申报要求

（1）项目执行期两年，支持项目不超过20项，每项支持额度30万元。

（2）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并推荐上报。有在研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有在研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不能重复申报（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参加2016年度结题验收

的项目除外)。

(3) 具有产品目标和产业化前景的研究项目, 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以产学研合作方式进行申报。

(4) 企业作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 应按不低于 1:1 进行资金配套。

(四) 技术标准

1. 支持重点与支持额度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聚焦民生安全, 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虚拟现实终端产品、VR GLOVE 交互系统方向、轮胎用射频技术、数字家电)、精准医学(基因测序技术、生物治疗技术方向)、科学仪器(仪器仪表、电波传播检测、电子通信测试方向)、智能制造(3D 打印、面向家电制造企业的智能制造工厂、面向智能制造的传感器)、新材料(橡胶新材料、石墨烯方向)、海洋(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资源开发、海水淡化方向)等 6 个领域, 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 以及优势标准国际推广的项目。形成一批支撑创新转化、促进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与共性技术标准, 提高我市企业市场竞争力。

项目执行期两年, 支持项目不超过 20 项, 每项支持额度 50 万元。

2. 申报要求

申报主体应为具有较高科研开发和标准研制能力的企业、科研机构及行业协会等机构, 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优先支持

具有市级以上(含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单位。

有在研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有在研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不能重复申报(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参加2016年度结题验收的项目除外)。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本指南所规定的技术领域和支持方向,创新性强、技术含量高。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技术路线成熟,预期目标明确,经费预算合理,便于过程管理与考核。指南方向以外的项目不予受理。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为青岛市行政区划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优先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高校院所与地方的联合项目,应以企业和应用单位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并提供规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协议。

(三)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管理水平和人才团队,具备完成项目所必须的基础条件和资金配套能力。一般情况下,企业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申报项目总经费的50%。

(四)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能够全面实行预算管理,科研经费设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五)项目申报单位得到立项支持后,应按时完成项目任务,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及其委托单位的监理、检查、审计和绩效评价,提交相关报告,确保取得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

(六)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职业道德和实施项目所需的创新、组织与管理协调能力。

三、资金支持方式

项目立项后拨付支持资金的60%，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40%。

四、申报说明

(一)申报渠道

项目申报单位进行网上申报，登录青岛市科技局网站(qdstc.qingdao.gov.cn)，点击“科学计划管理平台”进入青岛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选择“项目申报(承担)单位”；或登录青岛科技大数据平台网站(www.sipc.cc)，点击“青岛市科技计划管理平台”，进入青岛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选择“项目申报(承担)单位”，查看《项目申报系统用户操作手册》并进行网上注册、申报。注册成功后，请妥善保存登录名和密码，以便随时进入系统查看项目申报及项目管理等情况。

(二)申报材料

在线填写相关表单及附件材料(附件仅用于证明申请书中陈述的真实性、可行性和研究水平以及项目评审专家参考)，各项目主管单位在线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添加意见后提交。相关附件包括：

- 1.符合申报总体要求与各专项计划要求的有关项目及申报单位情况的证明文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当期财务报表和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企业上传);
4. 专利证书、专利许可合同;
5. 创新评价表 (事业单位上传, 必要件) 或查新报告 (企业上传, 必要件)。

上述材料为电子版, 涉及各类证照及证明材料请扫描或拍照原件上传系统。

(三) 相关要求

各区 (市、管委)、各项目主管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 严格把关, 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 项目预算明显与实际研究工作内容不符, 或预算金额超出项目资助额度上限过多, 通过自主无法完成研究的;
2. 项目申报者有未按期完成市科技计划项目的;
3. 项目申报单位的主管单位上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按期结题合格率不足 70%的;
4. 项目申报者在往年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中存在弄虚作假、不履行科技计划合同等不良记录的;
5. 所申报项目知识产权不清或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

(四) 项目受理时间及地点

受理时间: 网上提交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3

日 17 时

受理地点：青岛生产力促进中心

地 址：青岛市宁夏路 288 号青岛软件园 12 号楼 6 层

联系人：贾 琦 陶翰超

联系电话（08:30-17:00）：88728989 转 803、815

值班电话（19:00-次日 08:30）：13708954517

青岛市科技局农业与社会发展处（人口与健康、农业与海洋科技、社会发展）

联系人：郑 雯

联系电话：85911941

青岛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与产业化处（技术标准）

联系人：张心怡

联系电话：85911337

青岛市科技局规划发展与监督处

联系人：刘淑婷

联系电话：85911343

青岛市财政局教科文处

联系人：张玉颖

联系电话：85855995